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出的《关于对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0〕第 2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20 年 4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，涉及需披露事项的，需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。因本次问询函涉及问题较多，相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、核查和完善，为确保问询函回复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，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6 日